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终字〔2024〕19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。

住所：本市陈仓区贾村镇。

第三人：李某某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的陈公（贾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××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